

CFA

经济法

'9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考指定辅导教材 JINGJI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
全国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 编

FA



ZHONG-GUO
CAI ZHENG JING JI
CHU BAN SH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

指定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199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经考指定辅导教材

ISBN 7-5005-3086-2

I. 经… II. 财… III. ①经济法-自学参考资料 ②会计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69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4.875 印张 340 000 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80 001—138 000 定价: 16.50 元

ISBN 7-5005-3086-2/F·29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自 1991 年起开设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至 1995 年止, 四届考试中已有约 1.8 万名考生取得了全科考试合格的优异成绩; 有 10 余万名考生取得了单科合格的成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注册会计师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 大批有志于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士踊跃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我们热忱地希望有更多的朋友在今后的考试中取得合格的成绩。

为了配合 199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工作, 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教授, 按照《199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 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法五门考试科目的指定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习题集》、《经济法规汇编》、《1995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三本参考书。

五科辅导教材是在 1995 年度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 根据目前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及税收管理法规的改革内容 (截止时间为 1995 年 12 月 31 日), 修订编写的 (修订内容占 10—40%), 力求体现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应具备的知识体系。

《习题集》根据各科辅导教材的内容编写, 以考试常用题型形式汇集成册, 仅供考生学习和练习。

《经济法规汇编》将五门考试科目涉及的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汇集成书，便于考生复习时查阅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为了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我们将 199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标准答案及说明汇编成册，并收录了 1994 年考试试题及答案。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21)
第二章 企业法	(25)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体系	(2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3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4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的地位和职权	(44)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47)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1)
第八节 违反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54)
第九节 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	(59)
第三章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规定	(63)
第一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63)
第二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原则	(65)
第三节 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71)
第四节 监事会	(77)
第五节 企业法人财产权	(80)

第六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法律责任	(82)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8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8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及出资方式	(89)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利润 分配	(95)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98)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与 清算	(100)
第五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规定	(105)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05)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	(107)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110)
第四节	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112)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11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14)
第六章	公司法	(11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一般问题	(11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59)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59)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64)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167)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69)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72)
第十节	法律责任	(174)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74)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8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9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97)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03)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216)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的概念与特征	(221)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226)
第三节	境内上市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241)
第四节	股票的交易	(25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25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4)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27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8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9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03)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307)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殊规定	(310)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14)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	(319)
第一节	外汇管理	(319)

第二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329)
第十一章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银行结算的概念、特征及法律依据	(334)
第二节	银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338)
第三节	银行结算纪律和责任	(351)
第四节	银行帐户管理制度	(356)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63)
第二节	汇票	(392)
第三节	本票	(426)
第四节	支票	(430)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3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38)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管理规定 ...	(442)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规定	(442)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	(45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争议较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理解，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某一部门法即由特定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

与此同时，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经济法律规范而言，其亦可能包括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如：行政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等。

（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行政管理关系、刑事关系等。

（三）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例如，从经济活动的内容划分，经济关系可以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依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的不同，经济关系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亦可分为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和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等等。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关于经济法与民法各自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王汉斌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中明确指出：“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这一解释属国家立法机关的有权解释。这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

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由于学术界对上述理解并未完全肯定，故现行国内的各种经济法教科书及论著对经济法所作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本书对此不作研究性探讨。但是，为了进一步理解“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并顾及学术界对此一问题的种种观点，以下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进一步说明。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为了照顾学术界的一般观点及本书的体系范围，我们采用经济法学界较为通行的看法，即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鉴于对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定义，这里综合我国经济法理论对这一范围的概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主要通过发布计划、物价、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和微观入手来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

的合法权利。

(二) 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共产党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将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首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乃至今后的高级阶段，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

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好坏，生产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因此，其就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组织管理、财务会计、生产经营计划、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制度管理、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这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使这一义务进一步明确，既可防止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相互之间是紧密结合的有机统一体，其共同成为经济法统一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其主要表现

在:

1. 在规范的构成上, 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 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 既包括实体法规范, 又包括程序法规范; 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 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在调整主体上,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 如厂长(经理)、工人、职员、会计、消费者等, 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在调整范围上, 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 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房地产开发等范畴。

以上表明了经济法所具有的综合性特征。

(二)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表明其与经济关系联系极为密切。首先,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 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 用以规范一定经济现象和一定经济问题, 适应一定经济形势, 为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因此, 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 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 但却是经济基础的现实反映, 并服务于经济基础, 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因此, 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 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 经济法也就必然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再之, 经济法调整的手段

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这些表明经济法是与经济生活联系极为密切的法律。

（三）强制性

经济法的强制性特征主要是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的。从经济法规的性质而言，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并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从经济法规运用的手段上，其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以此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是立法、执法和守法以及处理法律纷争的依据和准则。法律原则是适用一切法律规范的准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等。但是，各个法律部门又有适合于自身特点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便成为各个法律部门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的准则。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成为执法和司法的重要依据。经济法究竟具有哪些基本原则，学理界也无统一认识，这里根据经济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各类经济法规的现实状况，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作如下归纳。

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现实条件下,各种经济主体除了彼此地位独立、相互利益不同之外,还有经济性质的差别。每一经济主体都具有归属于某一经济性质的经济成份。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经济成份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曾经是有差别的。例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经济是社会经济的主体,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而非公有制经济则是限制和改造的对象,在法律的 protection 上,则是注重前者的保护,而淡化后者的利益。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经济成份的存在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依照市场经济规则,只有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同等的保护,才能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根据市场经济这一客观现实,经济法就将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各经济成份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

根据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经济法应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对多种经济成份经济主体的利益施以平等保护,并规定出相应的平等保护方法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二、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是指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服务的机制。市场机制对于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推动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市场机制又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如果不对其加以适当控